

風 險 因 素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特別是以下關於投資本公司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失去所有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的拓展計劃、經擴大生產設施的投入運作及建設新生產設施均要承受可能引致延誤或超支的風險

預期經擴大生產設施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產。

現時估計新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52,000,000元。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2%，將用以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及進口先進設備及機器，藉此擴大現有產能及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亦計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政府補助、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新生產設施的主要款項。預期本集團將就未來擴充業務，尤其是建設新生產設施而承擔龐大資本開支。倘未能成功實行其拓展計劃，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拓展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經擴大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及其未來拓展計劃未必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及更大盈利能力。現時，本集團預期經擴大生產設施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入運作，以及新生產設施於2011年首季投入運作。若經擴大生產設施或新生產設施延遲投入運作，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經擴大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及其未來拓展計劃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完成。特別是若實際建設成本超逾本集團的估計，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營運資金及未來盈利能力將因為額外資本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 新生產設施的建造工程可能因不可預見的工程或設計因素，以及其他自然災害，例如颱風等等而中斷

風 險 因 素

- 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可能無法領取必須的政府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評估。未能或延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許可證，或會延遲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投入運作，以及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拓展計劃
- 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新客戶訂單或原材料供應商，以應付本集團產能的擴充
- 本集團在為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合適員工，以及熟練的技術專員上，或會遇到困難
- 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的落成或投產如有任何延誤，或會增加本集團拓展計劃所需的融資
- 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未必可按設計產能或效率運作，且營運成本可能超出預期

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乃共同擁有

本集團的強項之一是在開發新產品方面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與大專院校(包括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進行有關無紡布和材料(具備新功能和應用)的各種各樣研究項目。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現時同意共同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按同等基準共同擁有。有關該等共同開發項目的所有專利，將以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聯名申請。自他們於2006年合作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已經共同成功進行和完成11個共同研究項目，當中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一種製造方法已註冊專利，而一項同樣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另一種製造方法的專利亦正在申請相關專利註冊，兩種方法已作商業上推出。根據中國法律及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訂立的有關協議，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就該等專利擁有同等權利，任何一方均有權作為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自行使用該等專利。此外，非經另一共有權利人同意，本集團或天津工業大學均無權轉讓或特許其應佔的專利部分予任何第三方。日期為2010年3月17日的補充協議是由鑫華公司與天津工業大學訂立。據此天津工業大學同意不會按與鑫華公司業務競爭的方式使用共同擁有的專利及研究項目，但雙方對於競爭的程度可能有不同詮釋，故天津工業大學可能已經以不利於本集團的方式使用該等專利及研究項目或轉讓或特許其應佔的專利及研究項目部分予第三方，否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力、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其現有產品的戰略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本集團其中一項戰略是開發新產品及將現有產品升級，特別是將無紡過濾媒介及材料開發及升級成具備熱阻功能的產品，以用於不同重工業，例如鋼鐵、水泥、燃煤電廠、原油提煉工業。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一段披露，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852,000,000元建設新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計劃生產在性能及生產技術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現有者的產品，且亦可能涉及要求較高技術的新客戶。本集團能否成功將產品開發及升級，將取決於其研究能力。產品的開發及升級需要大量時間和可能費時的繁複研究工作。研究工作可能要承受欠缺足夠的合資格兼經驗豐富技術員，以及不可預見技術問題等風險。本集團並不確保可於預定時限內完成本集團的研究工作，亦不確保能夠將產品開發、升級及加強至具備預期的功能及標準。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研究和技術水平可及時升級，以符合客戶的工業用規格，亦不保證可在估計的預算內成功進行研究工作。

本集團的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因為借取額外銀行貸款以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中國注資而增加

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海東青香港持有，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根據批准海東青中國成立的批文，註冊資本13,990,000美元的20%須於海東青中國的註冊日期，即2009年9月14日起計三個月內悉數支付，而註冊資本餘下80%，則須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東青中國的股東海東青香港已支付2,800,000美元註冊資本，但其餘註冊資本仍未支付。董事確認，海東青中國的註冊資本將主要由海東青中國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若海東青香港以額外銀行借貸支付海東青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

利率上調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可能依賴短期貸款支付經營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新生產設施需要的部分資金可能以附息借貸支付。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客賬融通貸款約為人民幣158,30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4.86%至

風險因素

9.34%，而客賬融通貸款的利率則介乎1.92%至5.20%。本集團並不確保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構不會上調借貸利率。本集團的貸款利率若較現行利率大幅上調，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而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及財務狀況。

倘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採取新或較嚴格國家標準，則本集團可能要承擔不斷遞增的成本或投資額

董事確認，目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無受任何強制性國家標準規限。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標準生產產品，或倘客戶對產品標準並無特定要求，則本集團依據本身的產品標準生產產品。倘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的產品施加任何標準，且該等新標準要求的技術較本集團現有技術能力更高及嚴格，則本集團需要額外成本及投資額以提升研發能力、加強生產設施及聘請經驗更豐富的專員，以符合新產品標準。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亦可能因要符合該等新標準而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提升產能及技術水平以符合其生產產品的國家標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以及招攬更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迄今及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均取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洪連橋、逢建竹、陳暉、劉友能、翟紅兵及陳敏聰)及郭秉臣教授帶領的各類工程及技術人員會否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預計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業務成功，將仍然扮演關鍵角色。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挽留任何或全部高級管理團隊及工程與技術人員。倘任何該等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出任現時職務，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該等人員離職及／或本集團不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中斷本集團業務及損害本集團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需大量資本投資

為了維持大規模生產及繼續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須定期對生產設施作出資本投資，以維持本集團的增長、維修設備、遵守環保法律和法規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須就拓展計劃及新生產設施作出大量資本投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98,7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其生產設施及設備及支付土地使用權。預計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52,000,000元。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政府補助、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本集團部分依賴外部融資為其資本投資提供資金。能否獲取外部融資取決於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信貸市場目前所受的干擾亦可能限制本集團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本集團目前的融資未必足夠為拓展計劃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繼續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倘若本集團缺少充足的內部產生現金或可接納的外部融資，以於日後應付必要的資本開支，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發展或改進生產設施、充分利用商機及應付競爭壓力。倘無法就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或拓展計劃取得足夠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0,500,000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關連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銀行和現金餘額增加並且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錄得淨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78,600,000元，淨流動負債狀況得到改善。概不保證本集團將經常能夠增加收取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或透過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以籌集必要資金，應付其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若本集團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時間較預期長，且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融資，而本集團又未能以合理條款取得其他銀行及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業務、流動性及財政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包括已終止的時裝成衣業務，本集團在維持其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可能遇上困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時裝成衣，而有關業務已由於要精簡本集團的業務而於2007年底終止及出售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予華鑫織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精簡業務」一段。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裝成衣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6.2%，以及佔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約15.5%。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於2008年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集中開拓其無紡布及化纖出口業務。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的持續增長將視乎本集團能否保持其市場競爭力及提供優質產品而定。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可按其現有水平維持增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受到營業額及溢利減少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於福建省，若本集團無法開發其他市場，則其業務或會受影響

本集團向福建客戶分銷其絕大部分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福建客戶分銷的產品分別約82.0%、65.1%及50.5%。多年來，本集團集中資源開拓國內及海外市場及擴充客戶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百分比而言，向福建客戶作出的銷售已不斷減少。本集團並不保證在短期內能夠繼續成功開發市場、獲得採購訂單，以及與新或現有客戶保持商業關係。倘本集團未能將其市場及客戶多元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大部分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少於三年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3.3%、38.6%及49.8%。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7.8%、8.9%及16.5%是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本集團的大部分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均少於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總協議，當中載有未來一年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而特定條款及條件將於作出各訂單時進一步協定。鑑於本集團的產品可廣泛用於不同範疇，市場上可能亦有代替品，本集團的客戶或許能夠向其他企業採購。若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產品在價格、質量及功能上的競爭力，客戶可能向其他企業採購。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及時物色新客戶以取代現有主要客戶或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若本集團未能做到這些，則其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日後或許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本集團向一些主要供應商作出絕大部分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51.7%、38.7%及33.1%。此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採購總額分別約有17.5%、14.6%及7.8%是向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

風 險 因 素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主要供應商作出絕大部分採購。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在供應方面不會遇到中止、延誤或短缺等情況。因此，如本集團作生產用途的原材料在供應上遇到任何中止、延誤或短缺，或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潛在損失及責任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

本集團已為其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購買保險。本集團亦已根據中國法律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故本集團並無為業務經營，包括營運中斷及產品責任購買保險。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將足夠保障潛在損失或責任。此外，若干種類的風險屬不可投保或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倘若存在未投保的責任或超出投保限額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承受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約52.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控股股東亦有權阻止或促致控制權變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本集團並不保證控股股東會完全就本集團的利益而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此外，若粘為江、粘偉誠、施火秋及許長茂任何一方因將本集團的商機轉移至其他方而違反其與本集團的不競爭協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須不時重續或經中國政府檢查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有效期為1年，且就固定數量及類別的進口固體廢物而獲發。本集團於2006年11月6日取得首張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其現時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是於2010年1月19日獲發，且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許可證准許本集團進口廢物PET切片及固體廢物數量達3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批授的進口配額約16,300噸。由於每項進口許可證涉及固定的進口廢物數量及類別，故本集團需要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申領進口許可證。為申領進口許可證，本集團需向中國環境保護局提交相關文件。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在領取額外或重續

風 險 因 素

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進口許可證，或其他所需許可證時不會遇到困難，或不保證本集團可及時獲得足夠進口配額以滿足其生產需要。倘未能領取或重續該等進口許可證或當中遇到困難，則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進口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數量，以及本集團須向中國採購價格一般較所進口的固體廢物為高的原材料，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在授出該等許可證時採納較嚴格的標準(例如環保規定)，或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符合該等標準。

本集團過去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貸款墊支活動可能須繳付罰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中國關連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及借取墊款(包括附息及免息墊款)。本集團已於上市前悉數償付及終止該等墊款及借貸。據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該等借貸活動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條文。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向貸款人徵收相等於該等墊款及借貸所賺取收入(即利息)1至5倍金額的罰款，且中國人民銀行將禁止有關活動。董事認為，於接獲該等墊款及借貸時，本集團由私人公司組成。為了有效進行集資活動，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收取墊款及借貸，作營運資金用途。即使貸款通則現時並無載有向借款人收取罰金的條文，以及本集團並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計劃就有關墊款徵收罰款或其他罰金，但並不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採取此行動。

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均受限於有關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的批准方案限制，本集團不可在未經相關機關同意下作任何更改

根據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日期為2009年9月14日的通知、中國織品協會日期為2009年8月5日的通知，以及晉江市經濟發展局日期為2009年12月22日的通知，鑫華公司不能更改獲批准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的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鑫華公司若更改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則須經批授政府補助的相關政府機關同意。因此，本集團或許不能因應市況變動，靈活地及時調整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興建計劃及生產設施。根據晉江市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1月

風 險 因 素

21日的回覆，倘若鑫華公司在並無相關機關同意下，更改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將根據程序將不遵守事宜呈報相關機關，以撤回政府補助。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這從收緊信貸、失業率高企及財務機構的流動資金出現問題等事宜可見一斑。是次金融危機不利影響美國及全球經濟。公司獲得的信貸及資本受到投資者信心水平的嚴重影響。影響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因素，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或獲得的融資。倘若全球經濟、財務和信貸狀況長時間中斷，以及市場缺乏信心，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減低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影響本集團擴充客戶基礎的計劃、實施拓展規劃和策略，以及提升技術和研究合作的能力。於2008年下半年，基於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急跌，觸發本集團減少存貨週轉天數，藉以更改其原材料存貨政策。

鑑於金融危機，本集團調低某些種類的產品售價，導致無紡布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8%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而化纖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進入行業的障礙低

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與配備可生產優質產品的先進設備，且發展完善的大規模海外企業以及多家本地企業競爭。該等企業在技術、生產效率及產品種類和質量等方面較本集團優勝。此外，中國有一些從事無紡布生產的小規模企業。鑑於進入行業的障礙較低，本集團亦面對進軍行業的新企業不斷帶來的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和功能方面能夠與其他企業競爭。倘若本集團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或本集團面對出乎意料的激烈競爭，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內，直接材料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約90%。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原料包括再造PET切片。本集團向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菲律賓及印尼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原料價格可能因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同因素而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中

風險因素

國政府對使用及進口再造廢料實施的政策。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在所有情況下將已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客戶。倘若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轉嫁客戶，則增加原材料價格將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及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倘若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採購價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4.7%、13.6%及13.4%。

本集團一般於採購原材料時支付現行市價。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價格獲取足夠的原材料，或將較高原料成本轉嫁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政府收緊或新增環保法例或規定，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或投入額外資金

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相關規例要求本集團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廢氣、污水、殘餘廢物、塵埃或其他廢料的排放，確保妥善排放廢物以及繳交若干排污費。倘日後實施更高標準的環保法例或要求，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及／或作出額外投資，以符合該等新法例及法規。有關相關環保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的有關法規」一節。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倘爆發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公眾的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或其他疫症、H1N1流感(豬流感)日益肆虐或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對本集團銷售能力、採購天然氣、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有重大影響。總括而言，自然災害、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無法預測的損失。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自1970年代起，中國使已進行及仍進行不同的改革，包括中國經濟體系的演變。該等改革導致中國政府轉向致力經濟建設。董事認為，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此等調整過程不一定經常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正面影響。此外，倘實施有關通脹控制、利率、稅基變動，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和匯款國外施加額外限制，亦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難以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來自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執行規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是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管理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

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仍會留守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上述稅務後果將視乎規定的實施，以及地方稅務局如何應用或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定，故有關後果目前仍不明確。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有所改變或終止，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2009年10月26日，鑫華公司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第4條，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確認年度起享有所得稅優惠。故此，鑫華公司由2009年1月1日起按15%的優惠稅率享有所得稅優惠，而鑫華公司由2009年1月1日開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證鑫華公司將繼續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優惠稅率為15%，而更改或終止任何稅務優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執行規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根據外國(海外地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且其實際行政機關設於中國境外地區，但彼等已於中國境內設立機關或機構，或彼等在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關或機構情況下，有收入源自中國)應付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香港成立且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轉讓股份

風 險 因 素

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差不多所有業務均透過鑫華公司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各自的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本公司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對僱主簽訂定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新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的紛爭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會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

風 險 因 素

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若中國外匯監管制度阻止或限制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匯（包括港元）應付營運需求，本集團未必能向股東派發港元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在國際貨幣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率系統為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是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分別約有89.8%、71.2%及57.1%銷售額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銷售額則以美元結算。任何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盈利和股息的價值構成不明朗因素。倘若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本集團在中國的資產和投資的資本貶值，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頒佈的75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正在進行中及尚未完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75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為其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本權益集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註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均屬於75號文的範疇，故此彼等須根據75號文登記。本公司確認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己就75號文下的登記提出申請，有關申請獲相關中國外匯機關接納，現正等候確認登記事宜。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該登記程序。如未能完成上述登記事宜，則鑫華公司在向離岸特設公司支付利潤、股息、清算費、股份轉讓開支及資本減少費方面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並會因為逃匯或其他不遵守事宜而遭受懲罰。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反覆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本公司概不保證在全球發

風 險 因 素

售後股份將有活躍、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反覆。包括本集團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和價格。

股份認購人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倘股份認購人按最高發售價3.26港元認購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1.20港元（假設全球協調人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日後可能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日後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的歷史股息並非其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款額將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過去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款額並非本公司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指標。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應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行業報告。本公司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資料尚未由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以董事的信念和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作假設為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內，“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和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是用以展示為

風 險 因 素

(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在現時提出的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信、認為、估計和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考慮招股章程或媒體的已出版報告中任何個別陳述時，不考慮其風險或載於此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以前，媒體已報導全球發售，包括信報於2010年6月2日報導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可能或未必準確。因此，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所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如有)所載的資料。董事、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或本集團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合適性或可信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作任何聲明。對任何媒體所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資料，董事、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拒絕承認。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